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劉家菁（即柯財守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又查，聲請人雖於113年4月19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之收狀戳章可證，斯時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尚未屆滿（113年5月18日始告屆滿），然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仍為有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本件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邱逸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洪嘉慧

05

股票附表：（同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408號裁定附表）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1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00-0	股票	1	200	
00 2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000-0	股票	1	70	
00 3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-0	股票	1	43	